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委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委任肖良勇教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有鑑於(i)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建議遷往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及(ii)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有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公佈披露)，故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批准委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委任董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肖良勇教授為執行董事。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肖教授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將建議委任肖教授為本公司主席，以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接替肖兵先生。肖兵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肖教授之履歷詳情如下：

肖教授，72歲，於一九五七年畢業於張家口解放軍通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持有無線電工程學位。彼於一九五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期間曾任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第六部門（現為電子工程學院）及天綫發展中心之導師、講師、副教授、教授及系主任。肖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任職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肖教授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另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出任執行董事。

肖教授為肖兵先生之父親，亦為與肖兵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教授被視為於肖兵先生擁有60%權益之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肖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肖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及(iii)肖教授於過去三年並任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有關委任肖教授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肖教授之任何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建議委任肖教授為執行董事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按照上文第(a)及(b)項，本公司擬與肖教授訂立服務協議，自簽訂服務合約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肖教授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獲發任何酬金。然而，本公司建議與肖教授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可獲發年薪人民幣676,000元。肖教授之建議薪金乃按現行市場比率及經考慮其經驗後釐定。肖教授亦可獲本公司發放經董事會按照肖教授之表現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

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與肖教授訂立服務協議及釐定彼之薪酬。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有鑑於(i)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建議遷往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及(ii)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有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公佈披露)，故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1. 章程細則第3條列明：

「本公司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郵編：710075；電話：(029) 8766 0000；傳真：(029) 8766 0188。」

建議將此細則修訂為：

「公司地址：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編：710075；電話：(029) 8766 0000；傳真：(029) 8766 0188。」

2. 建議於章程細則第21條加插以下兩段新段落，成為該細則之第二及第三分段：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先生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吳墀衍、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肖博士為執行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載有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辭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委任肖教授為執行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肖教授」	指	肖良勇教授，本公司建議委任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杏昌靈先生、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天。